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3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記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多功能教室」（鹿谷鄉田底段115地號）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加強說明多功能教室之空間規劃、使用客群、容納人數。
- 二、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：
 1. 請補充檢討之相關圖面，或索引頁碼。
 2. 實際冷氣室外機位置與P.10說明有誤。
- 二、請從整體鳥園園區分析綠化面積、法定空地、停車位數、交通動線，出入口位置及聯外道路系統，請補充文字敘述及相關圖說。
- 三、請補充無障礙動線及設施檢討。
- 四、P.5請補充本案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之說明，及補辦建使照之理由。
- 五、請檢附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同意文件。
- 六、P.4、P.13~P.21字體不清及圖面色彩、尺寸無法辨識，請調整。
- 七、建築線圖面不全，請更正。
- 八、P.7都市計畫圖請標註位置，P.5所述未開闢計畫道路位置在何處。
- 九、請更新土地登記謄本核發日期為3個月內。
- 十、多功能教室使用性質仍屬供公眾使用，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二案：「龍鑫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(埔里鎮新福興段 37 地號等 4 筆)」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—商店服務區都市設計審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(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)」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逐條檢討並標註索引頁碼：
 1. 有關審議原則第 4、5 條檢討，P.5-1 至 P.5-4 並無檢討文字說明，請再加強說明依據進駐商店類型，員工、顧客各類使用族群之需求量及空間規劃設計。
 2. 有關審議原則第 8 條檢討，車位需求量與設置量應相呼應。
 3. 請補充退縮綠帶之植栽剖面圖。
 4. 如有設置店鋪側懸招牌需求，請補充立面及透視圖，管理維護計畫請增列招牌設計。
 5. P.4-1-3 透水率檢討頁碼標註與 P.4-1-4 內容不符，檢討表 P.4-1-3 遺漏標示頁碼，檢討表標註之頁碼請一併檢視是否相符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：
 1. 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-1 條檢討。
 2. 店鋪規劃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檢討無障礙動線及設施。
- 三、P.1-1 申請書建蔽率與 P.4-2-1 標註不一致。
- 四、P.1-2 委託書應用印。
- 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三案：「許銘哲店鋪住宅新建工程(草屯鎮建興段 1301-3 等 1 筆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基地中段一樓立面大片落地窗前之開放空間緊鄰 4 米人行道路用地，是很好的街景及庭園造景區位，請加強該區塊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。
- 二、台灣欒樹於花台種植不易生長，請檢討更正。
- 三、請補充店面招牌設計形式及位置。
- 四、請更正為現行都市計畫圖。
- 五、以上意見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陸、散會